

蒲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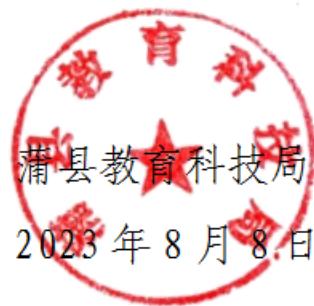
蒲教科字〔2023〕42号

签发人：张旭东

蒲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蒲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不予公开)

蒲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 方 案

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 号）和《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 号）通知要求，为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现就做好我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有序进行，成立蒲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旭东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文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亢玉平 教科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卫华 县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冀文奎 局党组成员

苏秀丽 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成 员：杨永昕 尚 文 孙玉平 常鸿智

各中心校、中学、县直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教育股，办公室主任由王文平同志兼任，教育股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监察室、督导室负责监督检查。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

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一是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坚持公正、公开、公平招生，2023年全县中小学招生通过“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登记报名、招生录取，确保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享有学位，接受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优化教育营商环境。二是未入学者，依法由学区所在学校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负责动员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科局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二) 坚持“一生一校”原则。2023年凡具有本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只能选择一所，原则上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系统审核。

(三) 严格控制班容量。各学校根据核定的规模轨制，严格控制招生计划和班容量，落实起始年级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的要求，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

(四) 规范招生行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

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要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等为名义的变相重点班；严禁违规招收片区以外的适龄儿童和不符合入学要求的儿童。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需求。一是发挥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要求，“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适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班）、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为其建立学籍，纳入学籍管理。二是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三是做好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重点关注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类型学生，要调查摸清底数，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保证每名特殊类型学生都能平等接受教育。四是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

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一是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一人一策”帮扶办法，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二是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局教育股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及去向，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三、招生办法

(一) 招生对象

1. 小学招生对象：具有蒲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持有本县《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报名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各小学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

2. 初中招生对象：2023年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本县户籍申

请回蒲县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二）招生计划及服务片区

结合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办学规模、生源实际和学校容量，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全覆盖、零对接的原则，合理确定招生计划，科学划分服务片区。

小学招生计划及服务片区见附件 2，初中招生计划及服务片区见附件 3

（三）招生流程

1. 网上统一报名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14日08:00—17日18:00，报名期间，适龄儿童入学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没有任何关系，家长可在报名时间内进行信息修改。

2. 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2023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统一通过“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登记报名、招生录取。

（1）电脑端。临汾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 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2）手机端。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3. 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1) 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本》(本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②《房屋所有(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

③《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2)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

①外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

②外来人员在本县居住的《居住证》(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③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

④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4. 网上资格审核

8 月 18 日-19 日, 教科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同公安、规自、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 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各中小学校。

8 月 20 日-24 日, 各中小学校将比对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入户核查、审核, 各学校入户核查、审核按以下八种类型进行整理。

①适龄儿童户籍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 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 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

②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县委、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户籍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的，以法定监护人持有地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

④拆迁户子女，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⑤无房户子女，适龄儿童户籍应与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原则上按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学，但租房必须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

⑥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非法定监护人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依据其祖父母的住址划片入学：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③三世同堂；④孤儿。

⑦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房产证住址划片入学。

⑧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和房产证（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划片入学。如本片区学校学位已满，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入学。

对不属于本校片区的学生应及时退回。8月24日18:00前将入户核查情况及审核结果书面报教科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网上统一录取

8月25日-29日，教科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学校核查、审核结果，协调组织各学校进行录取工作，审核各中小学录取情况。

6.发放录取通知书

8月30日，各学校向录取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填写《蒲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附件4），并上报局教育股。

7.均衡编班

8月31日，两轨及以上的小学、初中，进行均衡编班。

9月1日，组织新生入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作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安排的重要举措，严格落实招生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严格把关，自觉维护招生秩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实施。各学校于8月13日前报回招生工作方案，8月31日前报回招生工作总结。

(二)规范学籍，加大宣传。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严格学籍注册程序和时间，充分发挥学籍管理对规范招

生的重要作用；要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各学校对符合条件的转学学生统一由学籍管理员于开学前后一周集中办理。原则上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能转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能转学；要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健全应急机制，化解风险隐患，管控社会舆情，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三）提高效率，完善服务。各学校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入学材料审核坚持“非必要不线下”原则，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确需现场审核材料或入户调查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人数，做好人员登记、疏导分流等工作。各学校要设立招生接待室，安排专人做好招生宣传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招生录取办法等信息，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四）稳步推进，确保稳定。今年是全市第一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各学校要安排招生人员在学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对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网上填报信息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片区学校，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报名。对生源较少的偏远农村学校，要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网上报名。对因家长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未能在网上报名的，由教科局结合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五）严肃纪律，规范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县招生纪律要求，精心组织，规范操作，顾全大局，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教科局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列入责任督学日常监管范围。监察室、督导室要成立督查组，全程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督查，对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以及扰乱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坚持“零容忍、严处罚”，顶格查处、严肃追责问责。

教科局监督举报电话：0357-5322214

-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 蒲县小学招生计划及服务片区
 3. 蒲县初中招生计划及服务片区
 4. 蒲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蒲县小学招生计划及服务片区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片区范围	备注
1	蒲县城关小学	90	东至蒲伊北路以西；南至蒲伊西街以北，西至蒲伊西街锦绣大桥以东（不含原桃湾村委辖区）；北至五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后背墙以南	
2	蒲县东关小学	270	东至电业局桥以西；南至520国道以北；西至蒲伊西街锦绣大桥、昌平街西关桥、蒲伊北路以东；北至蒲伊西街、原机械厂院北围墙以南	
3	蒲县蒲城镇鹿城小学	180	蒲城镇、城区	
4	蒲县蒲城镇北关小学	90	东至蒲红路以西；南至原机械厂院北围墙和五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后背墙以北；北至蒲城镇前古坡村，辐射原红道乡区域	
5	蒲县蒲城镇桃湾小学	90	原桃湾村委辖区。蒲伊西街锦绣大桥和昌平街西关桥以西，污水处理厂以东	
6	蒲县克城镇克城小学	90	克城、下柳、夏柏、马武、梁路、北辛庄村委	
7	蒲县克城镇公峪小学	45	公峪、连捷山、东辛庄村委	
8	蒲县大林乡太林小学	45	太林乡	
9	蒲县乔家湾乡乔家湾小学	90	乔家湾、南峪、前进、前堡村委	
10	蒲县乔家湾乡后堡小学	45	后堡、井上村委	
11	蒲县乔家湾乡尚店小学	45	尚店、曹村、木坪村委	
12	蒲县黑龙关镇黑龙关小学	90	蒲沙凹、刘家庄、西沟、碾沟、黄家庄，黑龙关村委	
13	蒲县黑龙关镇化乐小学	45	中垛、黎掌、武家沟、宋家沟、化乐村委	
14	蒲县薛关镇薛关小学	45	薛关镇、山中乡	
15	蒲县古县乡古县小学	45	古县乡	

附件 3

蒲县初中招生计划及服务片区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片区范围	备注
1	蒲县第一中学校	700	县直、蒲城镇、黑龙关镇、薛关镇、古县乡、山中乡小学毕业生	
2	蒲县克城镇克城初级中学校	300	克城镇、乔家湾镇、太林乡小学毕业生	

附件 4-1

蒲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一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

学校（加盖公章）：

审批轨迹： 轨 联系人： 人

联系电话：
实际招生： 轨 人

附件 4-2

蒲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一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

学校（加盖公章）：

审批轨制： 轨

联系人:
人

联系电话：
实际招生

轨人

抄送: 市教育局, 县委办, 人大办, 政府办, 政协办, 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

蒲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印

共印 35 份